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的计划，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提供相应的担保。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已用 87,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剩余 12,500 万元授信额度。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授信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奉贤区支行申请额度为不超过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子公司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此项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剩余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子公司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雪榕”）经营发展需要，决定由广东雪榕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江南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综合授信，广东雪榕以土地（惠府（2013）第 13021750001）等资产为此项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子公司广东雪榕拟将抵押物变更为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0453 号，其它条件不变。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雪榕”）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公司同意为此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便于公司顺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